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3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楓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誌謙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萬50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